附件2

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2020年）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推动上海新型高校智库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提升高校智库的内涵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上海新型高校智库品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实施上海高校智库的内涵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聚焦党的十九大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的新部署，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增强高校智库在国家和上海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建设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党管高校智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始终以国家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2.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

3.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科学界定各项目的功能定位，进一步调整优化智库布局，促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加强智库研究资金管理，建立完善有关激励制度，推动专家学者积极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当好党和政府的参谋助手。

**三、建设目标**

通过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打造一批立足上海、服务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高校智库，使上海高校智库成为开展决策咨询的重要机构、探索高校科研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决策咨询人才以及引领公共舆论和支撑公共外交的重要基地。

**四、内涵建设计划任务**

鼓励高校研究团队和专家学者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长，围绕我国改革发展和我们党执政兴国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国家和上海面临的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及时向党和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重要行业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咨询服务，进一步扩大上海高校智库的决策咨询能力和影响力。

项目研究团队负责人由智库成员（须为本单位在编人员）担任，项目组成员可以包括智库成员和非智库成员，鼓励各方人员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研究。研究成果包括决策咨询专报和研究报告等，每个项目组需提交**至少3份**决策咨询专报，同时积极承接与项目相关的约稿任务。**研究报告如需公开出版，**需征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同意。

**五、经费预算与执行要求**

每项研究项目的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年（具体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已有其他资金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并按照市级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的有关要求，对各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的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如采购笔记本电脑必须系因保密需要）、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和外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其中专家咨询费及外聘人员的劳务费用一般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额度的50%，确需超出50%的，须报市教委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定。课题暂不设间接费用。

项目立项单位的在职员工不得在本单位立项的项目中领取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市教委关于领取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受资助的所有专报和活动相关材料需妥善保存，在结项验收时一并提交。在成果报送上，鼓励广辟渠道，多途径报送智库成果，特别是要及时主动对接党和政府的信息主渠道部门，用好市教卫工作党委直报点等内参通道，提升服务决策时效性。

所有智库项目的观点和数据公开发布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